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558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7LJ01U69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558号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戈碧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戈碧迦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戈碧迦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戈碧迦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戈碧迦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彭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海波



中国·上海

2026年8月18日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23 号文《关于同意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3,466,339.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533,660.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4] 0011000112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65,300.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34,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161 号《验资报告》。上述两项合计募集资金净额 204,268,360.38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2301172651	35,000,000.00	53,529.16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分行	42250133850100001932	137,750,000.00	13,959,089.64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310078801500001534	44,000,000.00	102,789.12	
	合计		216,750,000.00	14,115,407.92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5,731,639.62
募集资金净额	204,268,360.38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0,923,564.12
其中：募投项目建设费用	161,655,203.74
补充流动资金：	29,268,360.38
加：理财及利息收入	771,906.96
减：手续费支出	1,295.30
截至报告期期末资金余额	14,115,407.92

上述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16,75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204,268,360.38 元的差异为尚未扣除的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481,639.62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原计划在现有公司土地上新建光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 3 年，拟投资金额为 8,394.6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5,000 万元，用于建设光电材料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支付研发人员工资和其他研发费用等。受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拟以对现有房屋进行改造、装修、新建试制车间的方式满足该项目的具体需求，不再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原建筑工程投资减少金额用于购买研发中心后期建设中需要的铈粉、铂金、检测设备、电器设备、支付铂金加工费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类支出，拟变更金额 2,248 万元。变更后，“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变。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122,267,139.11 元，其中“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预先投入 100,445,711.13 元；“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先投入 21,821,427.98 元。

202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4,980,104.3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481,639.62 元。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105 号《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4,980,104.3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481,639.62 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13,344,796.26 元，系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资完毕所致。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3,000,000.00 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不存在质押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分步建设，陆续投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到承诺效益期。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4,115,407.92 元。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19,09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85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87.61
2026 年:										154.42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1	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3,665.52	5,000.00	5,000.00	3,665.52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2,926.84	2,926.84	2,500.00	2,926.84	2,926.84	不适用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426.84	19,092.36	20,000.00	20,426.84	19,092.36		1,334.48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累计实现效益
1	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94.70%	项目达产稳定年净利润 3,742.06 万元	2,371.96	1,445.43	1,165.64	8,168.67
2	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 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分步建设, 陆续投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全部建成, 未到承诺效益期。

注 3: 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为 2022 年(第一条产线投产)至 2026 年 3 月末产生的效益总和, 其中 2022 年实现效益 93.61 万元, 2023 年实现效益 3,092.02 万元, 2024 年实现效益 2,371.96 万元, 2025 年实现效益 1,445.43 万元, 2026 年 1-3 月实现效益 1,165.64 万元, 累计实现效益 8,168.67 万元。

注 4: 2026 年 1-3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703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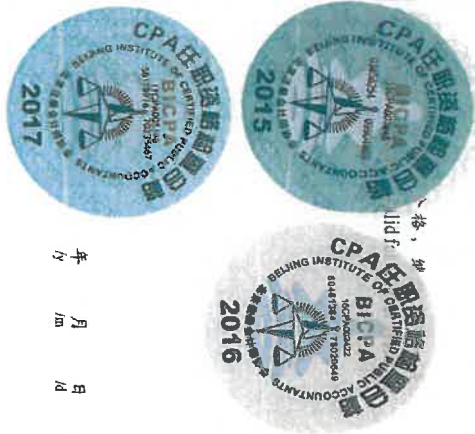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丁彭翔
证书编号：110001530087



姓名 丁彭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30177080505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1530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鲍海波
证书编号：31000006149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4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鲍海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8212254012
Identity card No.

